

江阴市国有资产租赁权项目

拍租文件

项目编号：JYCQ2025131



目 录

第一章 网上公告	3
一、标的概况	3
二、报名信息	3
三、相关信息	3
四、联系事项	3
五、特别提示	4
第二章 拍卖须知及规则	5
一、拍卖须知	5
二、拍卖规则	6
三、拍品目录	10
第三章 租赁合同（格式参考）	11
第四章 拍卖承诺书	17
第五章 报名资料	18

第一章 网上公告

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受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委托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出租（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辆)	租期 (年)	起拍价 (元/年)	保证金 (元)	优先 权人	拍卖开始时间
1	苏 BD9572、苏 BW8372、苏 BW9583、 苏 BM9502 四辆扫地车租赁权	4	1	163347	204184	无	2025 年 11 月 4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注 1：标的租赁权按照拍卖当日实物现状及权属现状整体拍卖。

注 2：本次拍租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 3：拍卖成交后，标的在使用期间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维护费、违章、罚款、燃油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注 4：标的在承租期间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机械毁损、灭失及其他财产损害及人身损害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注 5：《国有资产租赁合同》为本次拍卖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尽事宜以《国有资产租赁合同》为准。

二、报名信息

1、网上注册报名：

- 1) 登录网站 (<http://www.jyscxpm.com/>)；
- 2) 在页面右上方，点击“注册”；
- 3) 按网页提示内容进行操作（填写竞买人相关信息）；
- 4) 完成注册登录系统；
- 5) 点击“对应标的申请竞价”；
- 6) 按网页提示内容进行操作（核对竞买人信息）；
- 7) 完成网上预报名（资格待确认）；
- 8) 竞买人资格确认后缴纳足额的保证金后即完成报名手续。

2、报名截止时间：拍卖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5 点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相关信息

拍租方式：网络拍卖

网址：<http://221.228.70.51/portal/pro/items.jsp>

看样信息：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竞买人可自行前往标的所在地进行看样。

四、联系事项

联 系 人：徐先生、钱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520
联系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513 室
账户户名：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8801320023855
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微信公众号：澄信拍卖

五、特别提示

本公司交易过程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没有任何“内定”的可能。

请广大意向竞买人不要相信任何中介机构，不要上当，以免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拍卖须知及规则

本须知及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制定，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并遵守本须知及规则，对自己参加竞买的行为负责，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对本须知及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拍卖标的的详细信息详见《拍品目录》，《拍品目录》为本须知及规则的组成部分。

一、拍卖须知

1、参加拍卖的竞买人应是诚实信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企、事业法人和自然人。竞买人应于拍卖会报名截止时间前在竞价平台完成竞买登记手续：个人须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单位须上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拍品目录》或《拍卖公告》中有其他资质要求的，还应上传对应的资质附件。

2、竞买人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代理人必须上传竞买人出具的有效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件，否则不得参加竞买。

3、竞买人应按公告载明的时间准时参加拍卖会，未准时参加者视为主动弃权。

4、竞拍过程中，竞买人要认真、严肃、谨慎进行竞价，一经应价不得撤回，若有反悔，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委托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卖标的。出现这种情况，拍卖人将竞买保证金无息退回竞买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竞买人其他一切损失。

6、竞买人在拍品展示期间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瑕疵，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本次拍卖成交的拍卖标的视为买受人自愿认购。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数量、质量、品质、面积、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竞买人参加拍卖，即表明完全了解、认可标的物现状，并愿承担相应责任，竞买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为由拒付价款；

7、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1 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7.2 及时关注拍卖人发布的相关拍卖活动及活动变更信息的；

7.3 竞买人使用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的；

7.4 拍卖活动的时间以竞价平台时间为准，竞买人使用的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平台时间不符的。

8、竞买人应遵守拍卖会秩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阻挠其他竞买人应价和竞价，不得干扰拍卖师正常工作，更不能有恶意串通、操纵、垄断、商讨报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拍卖规则

1、竞买人应先登录网址 <http://www.jyscxpm.com/> 注册竞买账号，申请意向标的的竞价资格，完成报名手续。竞买人竞价资格通过后台审核后，竞买人方可参与网络拍卖。

2、竞买人应在公告载明的期限内完成注册竞买账号，对应标的预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手续的或未通过后台审核的竞买人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表示完全理解并认可所有拍卖流程及操作，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误拍、漏拍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纠纷由竞买人自己承担。

3、竞买人所申请的竞买账户及密码，请自行妥善保管，仅限竞买登记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如出现转借或他人登录使用的情况并由此拍卖成交的，视作竞买登记人对使用者的授权，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竞买登记人承担。

竞买人由于自身遗忘注册竞买账户和密码而导致错过拍卖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纠纷由竞买人自己承担。

4、本次自由拍卖时间为 15 分钟，竞价网址：<http://www.jyscxpm.com/>。

5、拍卖方式

5.1 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竞买人点选“应起始价”即为以起拍价应价，竞买人直接点选“报价”视为出价，出价价格为起拍价下一个加价幅度的价格。

5.2 加价幅度：起拍价 5 万以内（含 5 万元）加价幅度为 500 元或 500 元的整数倍，起拍价 5 万以上每次加价幅度为 2000 元或 2000 元的整数倍。拍卖人有权确定标的的起拍价并在竞价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加价幅度。

5.3 出价者不可在自己出价领先的状态下再次出价，需有第二人出价后可再出价。

5.4 本次拍卖标的有优先权人的，表明该标的资产存在原租赁合同承租人（以下简称原承租人），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5.5 所有网络拍卖项目分成自由拍卖和限时拍卖阶段。在自由拍卖周期内，出价后如果长时间没有其他人出价，拍卖也不会提前结束，需等到限时拍卖规定的截止时间才算正式结束。在自由拍卖阶段结束时，自由拍卖会转入限时拍卖阶段。限时拍卖阶段有人出价的，限时拍卖的结束时间会在出价时间的基础上延长 5 分钟，5 分钟内的每次出价都会被触发延时，直至 5 分钟内无人再次出价截止（具体以标的物详情页的倒计时为准）。竞价到最高价后无人再加价，经系统公开确认成交后即具法律效力，正式确认拍品成交，此竞买人为买受人。竞买人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通过网络拍卖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回。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网络拍卖活动结束。

5.6 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具有优先承租权的原承租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由优先承租权人竞得。优先承租权人通过在竞价过程中点选“我要行权”行使优先权。

顺序不同的优先承租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由顺序在前的优先承租权人竞得。

顺序相同的优先承租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由出价在前的优先承租权人竞得。

优先承租权人未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5.7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证件前往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竞价笔录》，否则视为违约，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竞价笔录》的，并不必然导致拍卖无效，拍卖公司有权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6、有关标的的瑕疵和风险提示

6.1 在本次拍卖中，仅对资产租赁权进行拍卖，资产中的自身的零部件、配件、附属物件等均不在拍卖范围内。部分标的处于原承租人在租状态（具体以拍卖公告中标的概况显示的“有无优先权人”为准）。

6.2 拍卖过程中，若有非原承租人出价，那么原承租人必须决定是否应价或行权，若原承租人未在规定拍卖时间内及时应价或行权，则视作原承租人自动放弃行使优先承租权，拍卖结束后由最高出价者成交。

注：上述优先承租权仅限于原租赁资产范围、数量维持原样或拆分为单个出租资产拍卖的情形，承租资产与其他资产归并为单一出租资产进行拍卖时除外。

6.3 竞买风险

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竞价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因上述原因所带来的竞价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无权因此类情形要求拍卖人及竞价平台承担任何责任。

当异常情形出现后，拍卖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具体实施如下：

6.3.1 在拍卖会过程中，如果系统平台发生故障，拍卖人有权暂时中止拍卖会，等待故障清除后通知各位竞买人择日定时继续举行拍卖会。

在此期间拍卖人不再办理竞拍标的的竞买登记手续。拍卖人另行通知竞买人竞拍时间后，如竞买人因此错过竞拍时间的，则视作竞买人自动放弃报价。

平台故障排除后，若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重新启动拍卖后，起始价为故障发生时的最高有效报价；若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起拍价为标的起始价。

6.3.2 在拍卖会过程中，如果竞买人网络或终端发生故障，拍卖会照常进行且有效。竞买人应自行启用备用网络或终端，如果应对失误，造成错过竞买时机或未进行有效报价的，责任自负，与拍卖人无关。

7、拍卖成交款付款及拍卖标的的交付

7.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除应支付第一年成交年租金外，还应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优先转为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次日（《拍卖成交确认书》开出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即成交年租金*1.25-竞买保证金）交至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账户。买受人接委托人交接通知

后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依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资产租赁合同》。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全款并签订《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等钱款。未成交的竞买人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7.2 拍卖标的若由原承租人拍卖成交但原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赁期限自原租赁合同到期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拍卖标的若由原承租人拍卖成交但原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的，租赁期限自拍卖成交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拍卖标的若由非原承租人拍卖成交的，则买受人在支付所有应缴款项后，须等待委托人通知。接委托人通知后，买受人持有效证件、交款收据在十日内至委托人处签订标的租赁合同并交接标的。租赁期限自交付标的之日起计算，因委托人客观原因导致90日内（原承租人租赁合同到期的自拍卖成交之日起计算，原承租人租赁合同未到期的自原租赁合同到期之日次日起开始计算）拍卖标的无法移交的，可向委托人提出解除租赁关系，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通知买受人解除合同，买受人所交付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由委托人不计息退还。

7.3 成交年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合同一年一签，租金一年一交，先交后用。买受人应在每一租赁年度开始前七天内交清该年度年租金，逾期不交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收回该标的另行处置。

8、根本性违约情况及违约责任

8.1 根本性违约情况：

8.1.1 竞买人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视为违约；

8.1.2 竞买人串通或干扰公平竞争扰乱正常拍卖秩序的，视为违约；

8.1.3 竞买过程中，竞买人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买，一经竞价不得撤回，若有反悔，则视为违约；

8.1.4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证件前往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竞价笔录》，否则视为违约。买受人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竞价笔录》的，并不必然导致拍卖无效，拍卖公司有权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8.1.5 买受人违反“7、拍卖成交款付款及拍卖标的的交付”内容之约定的，视为违约；

8.1.6 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款及拍卖佣金的，视为违约。

8.2 违约责任：

8.2.1 买受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拍卖人可征得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再次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9、特别提示

9.1 竞买人在拍卖前，应到市场监督、税务、城管、消防、治安、卫生、环保等部门咨询，对本人拟经营项目行政审批和项目许可情况作全面了解，由于经营项目受到行政许可和审批限制，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竞买人自己承担。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买受人身份转为承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因经营或办公所需办理的上述部门所有审批手续，均由承租人自行办理，所涉及费用由承租人承担，租赁期所产生的水、电、卫生、物业等一切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9.2 成交标的仅供承租人本人使用，“买受人”“领照经营人”和“承租人”必须是同一人，禁止将标的转租或转借给其他人。

本次流拍的标的由委托人收回另行处置，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收据，到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办理退款手续。

9.3 若原承租人未拍卖成功，竞买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拍卖活动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归还标的并完成委托人验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仅开具佣金发票，不开具成交价款发票。交款账户信息：户名：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账号：018801320023855，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5 对于恶意扰乱拍卖秩序的竞买人3年内不得参与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任何拍卖活动。

9.6 本须知及规则为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拍品目录

拍品目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辆)	租期 (年)	起拍价 (元/年)	保证金 (元)	优先 权人	拍卖开始时间
1	苏 BD9572、苏 BW8372、苏 BW9583、 苏 BM9502 四辆扫地车租赁权	4	1	163347	204184	无	2025 年 11 月 4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注 1：标的租赁权按照拍卖当日实物现状及权属现状整体拍卖。

注 2：本次拍租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 3：拍卖成交后，标的在使用期间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维护费、违章、罚款、燃油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注 4：标的在承租期间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机械毁损、灭失及其他财产损害及人身损害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拒绝承担经济赔付时，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算。

注 5：《国有资产租赁合同》为本次拍卖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尽事宜以《国有资产租赁合同》为准。

注 6：标的可能存在机械性能丧失、零部件缺失、证件不全等瑕疵问题，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三章 租赁合同（格式参考）

（最终以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国有资产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单位）：

住所地：

乙方（出租单位）：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此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械租赁服务，具体机械型号及数量由甲方应工作量需求而定，乙方应保证其对所租赁机械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及机械正常使用。

第二条 概述：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地点：_____。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暂定租赁期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具体租赁时间按照乙方交付甲方并实际使用为准。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由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四条 租赁费用

一、机械品种及单价：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	小计金额	备注
----	------	------	----	----	---------------	------	----

1							
2							
3							
4							
5							
	小计						
总金额 (增值税 率: %)	不含税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元)						
	增值税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元)						
	价税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元)						

1、综合单价仅包含车辆租赁费用,车辆保险费、保养维修费用、驾驶员人工费用、燃料油等其他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二、价款

1. 价款组成

本合同货币为人民币。合同总价共为_____元, (____%增值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 增值税为_____元)。

本合同期限内, 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如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 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 调整含税总价并结算货款。

2. 本合同标的物价格与计量

结算价格=实际需求数量*合同单价。(数量根据甲方实际租赁机械设备的数量为准)

三、租赁方式及结算方式: 按实际租赁数量计取费用, 先付后用, 乙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第五条 现场联系人员

一、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二、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机械的看护及日常管理以及机械的安全完好，若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造成设备及其零件的丢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应执行安全作业要求，应购买足额车辆保险。

三、甲方应保证按设备的检修规程及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四、甲方负责机械租赁使用期间维持机械正常使用的燃油、日常润滑油料、液压油、配件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设备工作状况良好，并按时交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二、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租赁费用，乙方可书面通知催促支付。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支付且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包括三个月），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未能正常提供服务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因甲方原因造成机械毁损、灭失及其他财产损害及人身损害的，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定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如违约方在收到对方书面索赔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应按索赔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回复，由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七、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本身保守秘密。

三、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四、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守约方除可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亦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甲方在开展本项目时，应注意安全并严格遵守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安全、环保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二、如果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甲方应当根据甲方所受损失承担违约金。如因环境污染被举报投诉，影响乙方形象的，对甲方进行1万元/次的罚款（乙方损失超过1万元的，按实际损失+1万元罚款）。

三、甲方应确保有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吸入和紧急时的处理方法，要对操作者进行相应的培训，特别是对重要岗位进行相应的资格认可。

四、如果作业时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同时通知乙方生产安全责任人员。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诉讼期间，除必须通过诉讼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可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或补充合同。

三、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五、双方载于本合同中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的送达地址，如果发生争议送交人民法院，本地址亦为，另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或人民法院一旦按此地址寄出，自寄出之日起第十日视为送达。

六、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拍卖承诺书

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是项目编号为 JYCQ2025131 的国有资产承租意向人。本承诺人已知悉该标的是否设有优先承租权及相关公开拍卖的条件（包括《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及规则》及拟签订的租赁合同条款等所有规定内容），现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完全理解并承诺遵守《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及规则》、租赁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申请参加本次国有资产租赁权公开拍卖活动。

二、本承诺人已充分了解项目标的现状及瑕疵情况。

三、本承诺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拟签订租赁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四、本承诺人愿意按本次拍卖活动的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如本承诺人在成交后拒绝遵守拍卖承诺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资产租赁合同》，则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有权没收本人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或拍卖保证金等款项。

五、如果本承诺人被确定为买受人后，本承诺人同意公开本承诺人真实姓名并进行公示，本承诺人保证按照《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的中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如不履行，本承诺人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的相关要求对本承诺人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六、如本承诺人为对应竞拍标的的原承租人或实际经营人的，本承诺人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同时承诺：拍卖活动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或原租赁合同到期后 7 个自然日内）结清所有维护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并自动归还标的物，无条件将标的退还给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待标的归还并验收后由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退还给承诺人。若承诺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清场完毕，履约保证金由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部没收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

七、本承诺人承诺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所签字确认的所有资料中无霸王条款。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章）：

日期：

第五章 报名资料

在指定网站上注册后，请将以下材料上传至报名系统，竞买人需携带原件前往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五楼 513 室）进行现场审核。

- 1、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公告中需出具《竞买资格确认函》的，还须上传《竞买资格确认函》扫描件
- 2、拍卖承诺书扫描件。
- 3、竞买保证金仅限与竞买人登记人相一致账号的网络转账或汇款，不得由其他人代缴，如其他人代缴将导致报名不成功。转账或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8801320023855

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